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440  
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b)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  
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议规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由大会选定。

2. 委员会1997年的成员为(参看大会第51/305号决定):

阿根廷、... 奥地利、... 巴哈马、• 贝宁、• 巴西、... 喀麦隆、... 中国、..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津巴布韦。...

- 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3. 因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应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选举七个成员,以补委员会下列成员于1997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时出现的空缺:巴哈马、贝宁、法国、加纳、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大会第42/450号决定规定,这些空缺须如下填补:

- (a) 两个成员为非洲国家;
- (b) 一个成员为东欧国家;
- (c) 两个成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成员为西欧和其他国家。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12 B号决定提名下列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定,任期三年,从1998年1月1日开始:

- (a) 非洲国家(两个空缺):乌干达和赞比亚;
- (b)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俄罗斯联邦;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空缺):巴哈马和墨西哥;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个空缺):<sup>1</sup>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注

<sup>1</sup> 经社理事会推延至今后一届会议提名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于当选日开始,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